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兰生股份”）董事会于2020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8月14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九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4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落实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的议案》

1、关于本次交易业绩补偿的调整方案

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浩兰生集团”）作为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期间为2020年至2023年的四个会计年度。根据《置入资产评估报告》及《置入资产补充评估报告》，置入资产在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如下（单位：万元）：

会展集团100%权益 预测净利润数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会展集团	2,216.95	7,309.39	12,901.60	12,664.96

东浩兰生集团承诺，置入资产在业绩承诺期间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置入资产补充评估报告》的预测净利润数，上述承诺净利润是指会展集团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实现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业绩承诺期内，如会展集团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视为未实现业绩承诺，东浩兰生集团应补偿的金额按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补偿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会集团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其中：东浩兰生集团先以其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对价进行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的情况下，东浩兰生集团应以现金继续补足。

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上市公司应当对置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期末减值额/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交易对方需另行补偿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现金补偿。

2、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关于对价股份的相关约定

2020 年 3 月 5 日，上市公司与东浩兰生集团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一》，明确东浩兰生集团作为业绩补偿责任人，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优先用于履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一》及其补充协议所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

为更好履行业绩承诺义务，进一步避免质押对价股份对补偿义务的影响，东浩兰生集团作为业绩补偿责任人作出补充承诺如下：“对于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新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履行完毕《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一》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前，本公司将不会质押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综上所述，业绩承诺方已作出切实承诺不质押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取得的对价股份用于保障业绩承诺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曹炜、姚莉、陈辉峰、张宏回避表决。本议案应参加表决票数 5 票，实际参加表决票 5 票。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的回复》

本议案文件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曹炜、姚莉、陈辉峰、张宏回避表决。

本议案应参加表决票数 5 票，实际参加表决票 5 票。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审核意见，同意公司就本次交易编制的《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摘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曹炜、姚莉、陈辉峰、张宏回避表决。本议案应参加表决票数 5 票，实际参加表决票 5 票。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签订“公司与东浩兰生集团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一的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审核意见，东浩兰生集团对业绩承诺补偿方案做了调整，同意公司与东浩兰生集团签订《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一的补充协议（二）》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曹炜、姚莉、陈辉峰、张宏回避表决。本议案应参加表决票数 5 票，实际参加表决票 5 票。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应参加表决票数 9 票，实际参加表决票 9 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5 日